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使用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使用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赵玥、宋艳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赵玥、宋艳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赵玥、宋艳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

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